

# 关于预计负债性质的探讨

朱凌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 一、我国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的性质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履行的可能性界定为“很可能”,“很可能”的概率区间是“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或有负债的可能性界定为“不是很可能”,“不是很可能”的概率区间是“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其中,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预计负债”项目对预计负债进行反映,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专门披露相应的预计负债内容。

对于或有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由于企业对或有负债只披露相关信息,不进行确认,而对于预计负债却需要进行确认,故本文主要对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进行讨论。

## 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预计负债与或有负债的性质可以获知:当前我国会计准则根据或有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金额能否可靠计量对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进行了定义。但根据负债偿还时间的长短,预计负债属于流动负债还是非流动负债,会计准则并未明确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在非流动负债中列示,表明预计负债属于非流动负债。但日常账务处理过程中,预计负债发生期限大多在一年以内,更具有流动负债的性质。《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等负债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此规定将短期内发生的预计负债计入流动负债反映,但“预计负债”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仍列入非流动负债反映,这样不仅易使人们对预计负债的性质产生误解,而且不符合预计负债性质的归属。

根据以上问题,笔者提出两种解决问题的方案。第一种方案:在会计业务处理中,根据预计负债发生时间可能性的长短,将“预计负债”分为两个会计科目,分别是“预计短期负债”

和“预计长期负债”,不再设立“预计负债”科目。将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且履行该义务的时间很可能在一年内(含一年)发生的负债确认为“预计短期负债”;将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且不是在一年内(含一年)发生的预计负债和不能确认负债发生时间的预计负债确认为“预计长期负债”。会计期末将“预计长期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转入“预计短期负债”科目,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不再将预计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记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直接将“预计短期负债”单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负债反映,将“预计长期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非流动负债反映。

第二种方案:根据“预计负债”的确认要求,设立“预计负债”一级会计科目,根据预计负债发生时间可能性的长短,在“预计负债”科目下设立“短期”和“长期”两个二级明细科目,设置“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性合同”、“债务担保”等三级明细科目。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将“预计负债——短期”科目金额记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将“预计负债——长期”科目金额记入“预计负债”项目反映,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专门披露相应的预计负债内容。由于该方案并未有实质性变更,且在资产负债表中未能体现出预计负债的性质,下文将只针对第一种方案进行具体讨论。

## 三、划分预计短期负债和预计长期负债的意义

1. 使预计负债的性质更加合理。企业预计负债的来源主要包括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仲裁、票据贴现、票据背书转让、重组义务等。履行上诉事项的时间几乎发生在一年以内,进行财务分析和会计报表处理时预计负债更应该计入流动负债进行处理,然而当前在处理此问题时却存在疑惑,将预计负债分为预计短期负债和预计长期负债恰好能够解决此问题,也使得预计负债的性质更加合理。

2. 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单独设置“预计短期负债”和“预计长期负债”科目,为企业决策者进行财务分析增加了会计信息,某种程度上使得财务分析结果更加合理。对预计负债发生额较大的企业,如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服务的企业、经济纠纷较多的企业、对环境造成污染需要在将来一段时间进行处理的企业等,设置“预计短期负债”科目并列入流动资产反映使得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准确,同时也可以增强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的信任。对于财务会计报告外部使用者而言,将“预计短期负债”直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有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直观地利用数据进行财务分析,做出更加准确的判断。○